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讀普通班，達到下列目的：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花蓮縣管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於普通班，符合本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五條 為使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教學及輔導，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遵守以下教學及輔導原則：  
一、營造接納的情境及無障礙環境。  
二、保持課程、教學、教材、教法、評量及教育措施之彈性。  
三、提供適合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他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支持系統。  
四、提供家庭支持及教育福利等相關服務。  
五、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六、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第六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符合融合教育精神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並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有同等機會共同參與校內外活動。  
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安排其教室之適當位置。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優先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以提升特殊教育之服務品質。
- 第八條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  
一、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班。  
二、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及校園無障礙環境。  
三、參與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  
四、協助提供家庭支持相關服務。  
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要之相關服務。  
六、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及各領域學習節數。
- 第九條 學校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學期檢討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當性。
-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校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該班班級人數，如因特殊狀況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學校應依相關會議決議，視身心障

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合適之編班方式。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輔導計畫，並指定專人統整及追蹤輔導之。

第十三條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支持服務，並依學生教育需求適時調整之。教師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學校得視需要提供課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教材、教法、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評量、專業諮商或班級調整等有效介入方式。

第十四條 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規劃培訓、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就學費用減免、教育代金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

第十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所需之特教知能、資訊與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整合社區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八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

第十九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